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稳岗就业政策的落实，提高我县农村劳动者职业能力水平和市场求职竞争能力，按照《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川农劳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8号）和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的通知》（广安人社发〔2023〕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培训方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承担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1000人，预算金额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其中：劳务品牌培训居民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育婴员、保育师、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小儿推拿、产后康复）500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1000元/人补贴；劳务品牌培训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种：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营养配餐员、茶艺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500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1000元/人补贴。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培训服务	标的名称	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 (居民服务人员)
	数量	500.00	单位	人
	合计金额 (元)	500,000.00	单价 (元)	1,0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居民服务人员）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服务内容：</p> <p>开展居民服务人员（包含育婴员、保育师、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小儿推拿、产后康复等工种）500人。</p> <p>2.培训对象：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家庭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录入认定为准)</p> <p>3.服务要求：</p> <p>3.1培训机构基本要求：</p> <p>3.1.1供应商具有满足培训任务需要的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校长（非专业任课教师兼职）1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非专业任课教师兼职）1名。</p> <p>3.1.2供应商具有与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相关的专业任课教师，且专业任课教师应为高级工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p> <p>3.1.3供应商须在办学许可证允许的办学类型范围类开展与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相关的工种培训，且设置有相关工种的课程，以及相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p> <p>3.2 培训服务要求：</p>

3.2.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后自主招收学员，实行“基地教学”+“送培入村（社区）”服务的方式，“理论教学”+“实操练习”培训的模式。

3.2.2每期（班）最多不超过60人，培训时间不得低于80学时（培训学时包括理论学时和实操学时，实操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60%），且每期（班）须把农民工安全生产列入必修课程（含消防安全课和传染病预防课等）。

3.2.3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经审批后，须登录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进行申请开班，经邻水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审核同意自行组织的培训一律不予补贴。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提交纸质开班申请表（附上培训方案、授课教师资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资格材料、安全承诺书、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系统V3.0”要求做好培训开班信息和学员基本信息录入工作。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确保培训数据线上线下同步，纸质资料与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一致。

3.2.4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培训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培训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后期培训工作重

新审定。（注：培训教师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教师信息一致）。

3.2.5每个培训班次需配备全程视频监控设备（要有关键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考勤，实行每半日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质量监管和绩效评价（含培训期间学员问卷调查和训后电话抽查5%，并将调查和抽查情况、供应商的培训质量、违约等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监管部门），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3.2.6学员考核评价（100分）：包括学习过程评价、结业考试两个方面。过程评价（20分）：在培训全程中，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学习互动表现、交流研讨发言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业考试（80分）：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参加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学员考核评价达70分及以上为培训合格。

3.2.7成交供应商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按“一班一案”的标准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期（班）培训完成后20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考核验收的相关资料，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班建立相应的培训台账和学员就业情况台账，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3.2.8 供应商须制定训后就业服务方案，对培训合格学员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4.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须完成培训总人数的40%以上（含40%），如不能达到进度，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40%，120日内须全面完成培训项目，如不能达到进度，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人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停业整改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取消培训资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2.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4.2.2 弄虚作假，虚假培训；

4.2.3 套取、骗取政府各类补贴资金；

4.2.4 管理混乱，不认真履行教学、考核等职责，逃避监督检查；

4.2.5 出借、出租、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资质，或将培训项目“转包”、“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2.6 违规颁发或伪造结业、培训合格、职业资格、专项能力、技能等级等各类证书；

4.2.7 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培训工作、未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

4.2.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3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区域（教学场所）不在邻水县行政区域内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培训合同时须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学校应当在经审批机关同意的办学地址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异地开展临时培训教学活动的，须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且只能使用同一个机构名称，其中，在同市(州)跨县(市、区)的，须报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跨市(州)的，须报培训教学实际开展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含教学点）的，须在当地重新申请设立审批。）

4.4采购人须现场核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的真实性后方可与其签订培训合同。

4.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7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8供应商成交后在邻水县行政区域内自有或租赁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不少于200m²)，具有满足开展培训专业所需

8、供应商一般资质的教学设施设备（包含课桌椅、电脑、投影仪等）和相应的实操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或出具有效的培训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须是经相关部门2023年年检合格的单位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年检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未满一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供应商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定管理制度应健全，包含以下内容：①行政管理制度、②教职员工管理制度、③学员管理制度、④教学管理制度、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⑥安全管理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设施设备及资产管理制度等，共计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缺乏操作性或针对性、明显书写错误、照搬其他项目方案等）扣1分，扣完为止。	24.00	否
2	详细评审	供应商实力	1. 专职校长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	34.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的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的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 配有财务人员1名，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得4分。</p> <p>4. 与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相关的专业任课教师人数满足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10分；专业任课教师中，每有1名大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最多得10分。</p> <p>备注：1. 专职校长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学信网查验学历信息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章。2. 专业任课教师提供学信网查验学历信息截图、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并盖章。3. 财务人员提供会计从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或</p>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并盖章。4. “以上”均含本级，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		
3	详细评审	培训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消防安全与疏散、②培训期间暴力处理、③不可抗力处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书写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	12.00	否
4	详细评审	承担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定位明确、培训需求分析合理、培训阶段设计合理等）；②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紧扣专业要求、教学模式多样化、课时安排紧凑、师资配备合理等）；③培训管理（含与项目相关的团队管理、学员管理、教学管理、卫生安全管理）；④招生办法及生源保证措施（办法多样化，可操作性强，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内容真实）；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含进度保障、师资保障、激励机制、现场督查措施等）；⑥考核评价（过程评价与结业考	24.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试相结合)；⑦训后回访(电话回访与现场问卷调查相结合)；⑧训后就业服务(含专职就业指导人员、就业渠道、就业信息、就业推介情况等)。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计划各节点安排不合理、课时比例不满足要求、明显书写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1年1月1日以来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类似项目一个的得2分，最多得6分。备注：1. 提供培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履约验收报告(或项目按时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2. 同一个项目中标多个包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6.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120
-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行政区域内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履约保证金开户名称(邻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邻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 四川省邻水县工行; 账号: 2316556129026411973(12001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款金额: 按照中标价格的5%缴纳; 缴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注: 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 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培训总人数的50%后, 依据培训补贴政策(广安人社发〔2023〕22号)据实申请培训补贴,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培训项目结束,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按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据实申请培训补贴,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按10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1. 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30%的违约责任；②成交供应商出现虚假培训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10%的违约责任；③成交供应商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同一事项收到整改通知书三次及以上且仍整改不到位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10%的

违约责任； ④ 每期（班）培训结束后20天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纸质及电子档案到采购人，将承担中标金额5%的违约责任。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合同其他条款：若经专家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最后最高总得分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时，则以评审条款中“供应商实力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若“供应商实力栏”得分也相同时，则依次查看评审条款中“承担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栏”、“供应商管理制度栏”、“培训应急预案栏”、“履约能力栏”，谁得分最高，谁就为第一名。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 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按10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合同包二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培训服务	标的名称	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数量	500.00	单位	人
	合计金额 (元)	500,000.00	单价 (元)	1,0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邻水县2024年劳务品牌培训（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服务内容：</p> <p>开展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包含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营养配餐员、茶艺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工种）500人。</p> <p>2.培训对象：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家庭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录入认定为准)</p> <p>3.服务要求：</p> <p>3.1培训机构基本要求：</p> <p>3.1.1供应商具有满足培训任务需要的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校长（非专业任课教师兼职）1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非专业任课教师兼职）1名。</p> <p>3.1.2供应商具有与住宿和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相关的专业任课教师，且专业任课教师应为高级工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p> <p>3.1.3供应商须在办学许可证允许的办学类型范围类开展与住宿和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相关的工种培训，且设置有相关工种的课程，</p>

以及相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3.2 培训服务要求：

3.2.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后自主招收学员，实行“基地教学”+“送培入村（社区）”服务的方式，“理论教学”+“实操练习”培训的模式。

3.2.2每期（班）最多不超过60人，培训时间不得低于80学时（培训学时包括理论学时和实操学时，实操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60%），且每期（班）须把农民工安全生产列入必修课程（含消防安全课和传染病预防课等）。

3.2.3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经审批后，须登录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进行申请开班，经邻水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审核同意自行组织的培训一律不予补贴。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提交纸质开班申请表（附上培训方案、授课教师资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资格材料、安全承诺书、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系统V3.0”要求做好培训开班信息和学员基本信息录入工作。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确保培训数据线上线下同步，纸质资料与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一致。

3.2.4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培训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培训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注：培训教师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教师信息一致）。

3.2.5每个培训班次需配备全程视频监控设备（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考勤，实行每半日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质量监管和绩效评价（含培训期间学员问卷调查和训后电话抽查5%，并将调查和抽查情况、供应商的培训质量、违约等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

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监管部门），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3.2.6学员考核评价（100分）：包括学习过程评价、结业考试两个方面。过程评价（20分）：在培训全程中，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学习互动表现、交流研讨发言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业考试（80分）：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参加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学员考核评价达70分及以上为培训合格。

3.2.7成交供应商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按“一班一案”的标准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期（班）培训完成后20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考核验收的相关资料，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班建立相应的培训台账和学员就业情况台账，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3.2.8供应商须制定训后就业服务方案，对培训合格学员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须完成培训总人数的40%以上（含40%），如不能达到进度，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40%，120日内须全面完成培训项目，如不能达到进度，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人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4.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停业整改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取消培训资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2.1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4.2.2弄虚作假，虚假培训；

4.2.3套取、骗取政府各类补贴资金；

4.2.4管理混乱，不认真履行教学、考核等职责，逃避监督检查；

4.2.5出借、出租、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资质，或将培训项目“转包”、“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2.6违规颁发或伪造结业、培训合格、职业资格、专项能力、技能等级等各类证书；

4.2.7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培训工作、未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

4.2.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3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区域（教学场所）不在邻水县行政区域内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培训合同时须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第二十五条：学校应当在经审批机关同意的办学地址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异地开展临时培训教学活动的，须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且只能使用同一个机构名称，其中，在同市(州)跨县(市、区)的，须报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跨市(州)的，须报培训教学实际开展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含教学点）的，须在当地重新申请设立审批。）

4.4采购人须现场核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的真实性后方可与其签订培训合同。

4.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7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8供应商成交后在邻水县行政区域内自有或租赁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不少于200m²)，具有满足开展培训专业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包含课桌椅、电脑、投影仪等)和相应的实操设施设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或出具有效的培训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须是经相关部门2023年年检合格的单位。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年检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未满一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供应商管理制度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定管理制度应健全，包含以下内容：①行政管理制度、②教职员工管理制度、③学员管理制度、④教学管理制度、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⑥安全管理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设施设备及资产管理制度等，共计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缺乏操作性或针对性、明显书写错误、照搬其他项目方案等）扣1分，扣完为止。</p>	24.00	否
2	详细评审	供应商实力	<p>1. 专职校长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的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的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配有财务人员1名，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得4分。 4. 与住宿和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相关的专业任课教师人数</p>	34.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满足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10分；专业任课教师中，每有1名大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最多得10分。备注：1.专职校长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学信网查验学历信息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章。2.专业任课教师提供学信网查验学历信息截图、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并盖章。3.财务人员提供会计从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并盖章。4.“以上”均含本级，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p>		
3	详细评审	培训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消防安全与疏散、②培训期间暴力处理、③不可抗力处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书</p>	12.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写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		
4	详细评审	承担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定位明确、培训需求分析合理、培训阶段设计合理等);②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紧扣专业要求、教学模式多样化、课时安排紧凑、师资配备合理等);③培训管理(含与项目相关的团队管理、学员管理、教学管理、卫生安全管理);④招生办法及生源保证措施(办法多样化,可操作性强,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内容真实);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含进度保障、师资保障、激励机制、现场督查措施等);⑥考核评价(过程评价与结业考试相结合);⑦训后回访(电话回访与现场问卷调查相结合);⑧训后就业服务(含专职就业指导人员、就业渠道、就业信息、就业推介情况等)。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在无缺项的情况下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计划各节点安排不合理、课时比例不满足要求、明显书写错误</p>	24.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等)扣1分,扣完为止。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1年1月1日以来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类似项目一个的得2分,最多得6分。备注:1.提供培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履约验收报告(或项目按时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2.同一个项目中标多个包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6.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 120
- 4) 合同履行地点: 邻水县行政区域内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履约保证金开户名称(邻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邻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 四川省邻水县工行; 账号: 2316556129026411973(12001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款金额: 按照中标价格的5%缴纳; 缴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注: 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

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完成培训总人数的50%后，依据培训补贴政策（广安人社发〔2023〕22号）据实申请培训补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培训项目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据实申请培训补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按10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1. 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30%的违约责任；②成交供应商出现虚假培训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10%的违约责任；③成交供应商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同一事项收到整改通知书三次及以上且仍整改不到位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金额10%的违约责任；④每期（班）培训结束后20天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纸质及电子档案到采购人，将承担中标金额5%的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合同其他条款：若经专家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最后最高总得分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时，则以评审条款中“供应商实力栏”得分

最高者为第一名；若“供应商实力栏”得分也相同时，则依次查看评审条款中“承担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栏”、“供应商管理制度栏”、“培训应急预案栏”、“履约能力栏”，谁得分最高，谁就为第一名。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和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按10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